

#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将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法定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、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洪波、麻国安、乔玉湍

2022年4月16日